



父女俩骑的电动自行车在行驶中突然起火,大火很快把父女二人包围。 视频截图



警方在勘查现场。

电动车行驶中起火 父女俩瞬间被火包围

事发杭州 42岁父亲和7岁女儿95%重度烧伤

7月18日上午11点多,杭州玉皇山庄附近,一辆电动自行车在行驶途中突然起火。电动车上一对父女烧伤严重,正在医院救治。

视频中,父女俩骑的电动自行车在行驶中突然起火。大火很快把父女二人包围。随后,经过事发地附近的疗养院保安、路人、过路的车主,纷纷赶来帮忙救助。

据了解,火灾中受伤的女孩琪琪是2014年8月出生的,9月份就该上小学二年级了。18日晚上9时许,其母亲翟晓娟告诉记者,丈夫42岁,姓魏,全身95%烧伤,还存在爆震伤、颅脑损伤。事发当天早上他们夫妻俩都休息,准备一起和孩子去书店,给她买点课外读物。本来女孩平常都是坐母亲翟晓娟的电动车,但是临行前,翟晓娟突然想去拿市民卡,想给孩子办个借书证,女孩就坐到了父亲的电动车上。“我骑另一辆电动车跟在他俩后面。”翟晓娟说。

18日晚9时30分,记者了解到,琪琪的手术已经做完了,但还不能出来,因为孩子的烧伤面积达到了95%以上,需要在外科重症监护病房里继续观察。她的叔叔表示,家属已经申请网络筹款。网友们也纷纷献出爱心,一天不到,48000多次的爱心接力,众筹已达到200万,大家都希望能对这家人有所帮助。20日一早,记者了解到,琪琪目前仍没度过危险期。

20日上午,据浙大二院烧伤与创面修复科主任韩春茂介绍,当天上午10点,电动车自燃烧伤事故中的42岁男子已经度过48小时休克期,总体来说还是比较平稳的,后期还面临着感染关、修复关。

>> 昨回事

涉事电动车为何突然起火?
初步判定与锂电池故障有关

7月20日,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公布“7·18”电动自行车起火自燃调查情况。

据悉,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车辆登记信息,涉事车主车辆在杭州市上城区“满意车行”购买,品牌为CZYM,型号为TDR1572Z,2018年11月14日首次上牌,车牌号为杭2670192,2021年4月6日

变更为杭3548010。

7月19日,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前往“满意车行”检查。根据调查,目前,该车行仍在销售CZYM牌电动自行车,但无涉事同型号电动自行车(TDR1572Z型)。该品牌电动自行车由杭州迅驰雅马哈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该公司于2017年6月7日领取电动自行车生产许可证,证号为:(浙)XK16-002-00079,有效期至2022年7月11日;2019年,电动自行车由许可证管理转为CCC管理后,该企业目前委托江苏无锡邦度科技有限公司贴牌生产。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关于涉事车辆电池是否进行更换,因现场未发现更换记录,有关情况正作进一步核实。检查人员已对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两款电动自行车以及该店销售的一款锂电池组进行质量抽检,后期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置。

浙江一家知名电动自行车品牌研发中心电源部负责人在看过电动车自燃的视频后说,这种情况极大概率就是锂电池造成的。他表示,目前市场上,电动车电池主要是锂电池,也有一些是铅酸电池。2019年4月开始,新国标要求电动车整车重量不得大于55公斤。铅酸电池比较重,整车重量很难达到55公斤之内,所以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电动车都用较轻的锂电池。48伏、12安时(容量)的铅酸电池,重量在16.4公斤左右,而同样标准的锂电池只有4公斤。且相同容量下,铅酸电池比锂电池行驶的里程数少很多,这也是市场上锂电池较多的原因之一。但该负责人表示,锂电池相对铅酸电池来说,安全系数较低。

7月19日,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组现场对事故电动车残骸进行了调查取证,初步判断“7·18”电动车起火事故的原因与电动车锂电池故障有关。其他相关取证工作仍在进行,具体原因仍在调查中。

>> 要注意

如何保证电动车使用安全?
高温天不能长时间充电

前述负责人提醒,高温天使用电动自行车,首先不能长时间充电,只要保证80%电量就好。更换电池一定要到原店(品牌专卖店)更换,最好是充电器一并更换,因为电压、电流要求都不同,不匹配的充电器充电情况下,容易造成电池一些故障。最重要的是,一定不要带回家充电,一旦发生意外,在家后果更严重。

从2019年4月15日起,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其他电动车产品。市民购买电动自行车时,要认准3C认证(CCC证书,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另外,除了认准3C认证电动车,电动车也不能随意改装,更不能改变其发动机、蓄电池。

如果购买到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标准,有权退货或者更换,同时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 相关案例

尽快制定
电动自行车电池强制性标准

记者查询裁判文书获悉,近年来有多起电动车起火案例,起因覆盖了多个方面。

据北京市朝阳区法院2020年4月公开的一起判例显示,2019年4月7日清晨5时许,北京市朝阳区一平房发生火灾,4名外卖员因伤重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起火原因是蓄电池内部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4名受害者的家属将骑手所租的电动车租赁公司、电动车厂商等告上法庭。法院认定被告承担九成责任,骑手自身承担一成责任,判决被告赔偿4名受害者家属合计170万。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指出,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一方面国家应当尽快制定电动自行车电池强制性标准,加强对相关企业生产资质的审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另一方面应当加大电动自行车专用充电房的建设,加强公众安全意识教育,引导电动车车主至充电房内安全、有序充电。

楼下充电站电动汽车 凌晨突然“闪爆”起火

贺女士家住陕西西安西安东路浐灞新城四期2号楼一单元,去年起,小区外紧挨着2号楼一、二、三单元的人行道上设置了电动汽车充电桩。7月5日凌晨0时44分,贺女士被楼下嘈杂声吵醒,看到窗外充电站里一辆面包车冒出浓烟,赶紧拨打报警电话。当日凌晨1时许,“嘭”地一声巨响,从电动汽车内部瞬间炸出一团火球,消防员也到达现场开始扑救。

消防:火灾系电动汽车
电池舱热失控引发

7月19日上午11时许,记者来到浐灞新城南门,在南门西侧临街的是小区四期2号楼的一至三单元,临街商铺开设有一家名为陕西海岸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充电桩公司,人行道上设置有24个充电桩,整排充电桩距离2号楼约有10米的距离。在2号楼一单元的西侧,设有四个箱变,距离居民楼距离约一米,箱变西侧约3米的位置还有一个大型变压器。变压器和箱变之间停有车辆。

箱变上贴有西安市灞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认定书显示现场勘验情况为,7月5日0时42分,位于浐灞新城四期2号楼南侧新能源充电站的一辆陕A牌照纯电动电动汽车起火,火灾事故直接财产损失约为2.3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经调查、调取现场监控视频,火灾原因认定如下:上述陕A牌照纯电动电动汽车电池舱热失控引发火灾。该认定书认定日期为7月6日。

充电站:起火不是充电桩
问题,是车辆电池问题

陕西海岸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胡姓负责人表示,7月5日凌晨,涉事

相关链接

电动车“上楼”新规8月起施行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布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为加强电动自行车使

车辆使用的是第402号直流水终端,也就是从东向西数第20个充电桩,制造日期为2020年6月,“消防部门的调查结果出来了,不是充电桩的问题,是电动车电池的问题。我们的手续齐全,都是经过审批的。”胡姓负责人说,充电桩所用的场地属于浐灞新城开发商,开设充电站需要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土地证、电路和布局设计方案等,由灞桥新区经济发展局审查,“我们手续没问题才能开起来,现在国家的大方向就是在推行充电桩。”

胡姓负责人出示了一份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和国家电网高压通电答复单。记者看到,确认书上的项目单位是陕西海岸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款是灞桥新区经济发展局,“这是红头文件,所以并没有盖章。”胡姓负责人说。

开发商:和充电站属租赁
关系,涉事电动车充电后自燃

记者来到西安市灞桥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浐灞新城项目部,见到了跟进处理电动车起火一事的杜姓工作人员。“(这辆)新能源汽车属于一个杂牌汽车,它不是在充电中,是在充完电后自燃的。”他说,“我们和充电站公司是承租关系,充电站开设前报备了相关手续、红头文件,消防部门和供电系统监管,街办审批同意后,我们才能租出去。”工作人员说,充电桩距离二号楼约有10米,居民认为太近有安全隐患,但充电站是依照相关部门盖章的规划图纸建起来的,因为开发商和充电站公司有租赁合同在先,同时对方并未违约,所以开发商受违约金限制无法终止合同。

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对违反上述要求,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为方便居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同时确保消防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

